

茅台起诉拼多多侵权 打假之路任重道远

■ 本报记者 钱颜

万亿市值的贵州茅台近年来开启全链条打假。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贵州国登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私房酒业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将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开资料显示,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团购电商平台拼多多所属公司。

这并非贵州茅台第一次起诉电商平台。早在2019年,贵州茅台起诉电商平台上多个售假商家,并最终打赢官司,获赔12万元。

而茅台与拼多多也并非首次交锋。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发现,2019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拼多多及平台多个商家涉嫌销售“假茅台”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宣判,售假商家立即停止对“茅台”多个商标侵权行为,拼多多立即停止为其提供平台销售服务。

判决书显示,在拼多多平台上有50余家商家销售涉案的“假茅台”产品。其中,“茅台贵宾酒”“飞天接待酒”“茅台内供酒”三款产品与茅台酒股份公司生产的“贵州茅台酒”包装相近,并非非法使用“飞天”“MAOTAI”等多个茅台知名商标。

记者在拼多多平台上再次检索“茅台”发现,现在仍能搜到标价399元的“MAOTAI”商标酒,图上的包装也与贵州茅台酒相近。产品详情处还标有“品质保障,假一赔十”的字样。

贵州茅台在过去的判决书中提及,公司每年花费在防伪、打假方面的各项支出高达2亿多元。

美延长81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豁免期限

本报讯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日前发布公告称,决定对81项中国输美医疗防护产品的加征关税豁免有效期临时延长75天,至2023年5月15日,以就是否进一步扩大相关医疗防护产品的排除范围征求公众意见。

这81项医疗防护产品包括:一次性塑料过滤器、一次性心电图(ECG)电极、指尖脉搏血氧仪、血压计、耳镜、麻醉面罩、X射线检查台、X射线管外壳及其部件、聚乙烯薄膜、金属钠、粉状的一氧化硅、一次性手套、人造纤维无纺布、洗手液泵瓶、消毒湿巾的塑料容器、复试双目光学显微镜、复合光学显微镜、透明塑料面罩、一次性塑料无窗窗帘和罩子、一次性鞋套和靴套、棉质腹腔镜手术海绵、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护用品等。

本次排除有效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15日。相关企业应仔细核对清单中的税号和商品描述,及时联系美方客户,做好相应的出口安排。 (李洋)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华非织造布和人造革启动反规避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每平米重量超过150克的聚氨酯非织造布产品和每平米重量超过150克的人造革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是否经由北马其顿进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

英对华玻璃纤维长丝产品作出“双反”终裁

英国贸易救济署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长丝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过渡性审查终裁。同时建议自2022年4月26日起取消对玻璃纤维长丝制成的垫子征收反倾销税,自2021年1月30日起对玻璃纤维长丝制成的垫子取消征收反补贴税;此措施有效期至2026年1月30日为止。本案倾销和补贴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综合报道)

还曾遇到过项目经理盗取700余万条防伪数据等假冒事件。可见其打假之路任重而道远。

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越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茅台是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可以禁止他人使用近似商标。申请过程中的商标不享有商标权,而已注册商标构成混淆就构成侵权。尽管假冒伪劣产品的第一责任人是生产者或销售者,但如果电商平台上出现了大规模的销售侵权产品行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过去网络交易存在一定监管空白,如今各项法规已越来越完善。去年实施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显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

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如果假冒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消费者身心带来不良影响,也要受到相关处罚。张越表示,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受到损害的,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记者观察到,当前拼多多平台对于店铺存在售假行为的处罚,主要集中在资金约束、提款约束、转账约束等方面。具体条款如假货产品会被渠道下架;渠道会操控该店铺的资金提现;扣除商户的保证金及赔偿给买家,用于对假货订单买家进行资金补偿赔付

等。但这些主要是事后救济的制度,只能一定程度上保护消费者权益,对商标所有人的侵权问题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德良表示,一个提供交易的平台,对于入驻该平台的商家应有审查义务,如果发现平台上有假货或山寨产品出售就要承担监管责任,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发出警告、产品下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等。

张越也认为,平台应当对商户发布的内容尽到主动审核义务。如果需要保证网站的上传操作效率和内容的及时性、海量性,也应当设置定时侵权监测制度,必要时加入人工审核工作。如果平台一直纵容商户卖假货,那么不仅将面临源源不断的商标侵权官司,还可能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恶意串通卖假售假,存在刑事方面的风险。



美国 Nanoco 公司以及总部位于芝加哥的诉讼融资公司 GLS Capital 近日声称,三星电子公司已同意向 Nanoco 支付 1.5 亿美元,双方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郑毅)

点播影院模式需防范放映侵权风险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近年来,随着点播影院商业模式的快速兴起,涉及私人影院、酒店客房、桌游茶饮等场所的电影著作权侵权纠纷逐渐增多。据相关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底,全国范围内拥有正规牌照的点播影院约有2万家。点播影院利益前景可观,但由于相关政策法规的不完善,许多点播影院在市场运作中还存在经营不规范、盗版多发的情况。

在日前举办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论坛上,成都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助理唐可通过案例介绍了此类案件的侵权风险。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经影片《宫锁沉香》著作权人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享有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将权利授权给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又将该权利授权给捷成华视传媒公司。而武汉青柠茶饮店的外影包房内,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为顾客提供了点播电影《宫锁沉香》的服务。

同时,侵权需要满足公开放映的条件。“单一时间内有限的面积与有限的同时观看人数仍然被界定为对不特定的人群开放。即使不同消费者是先后在不同时间观看且一个人独自观看,仍然属于公开传播。”唐可表示。

相对于传统影院而言,点播影院通常提供涵盖茶饮、餐饮、棋牌娱乐、影视观看等综合性服务,消费者在选片、排片上相对自由,这种个性化的服务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唐可称,但如本案显示,影视作品中存在多层授权的问题,即同一作品上并存多项著作财产权,不同的财产权可能由不同的主体享有。影院一旦不做好权利许可工作,很容易侵权。

目前,我国已出台《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点播影院暂行技术规范(公示版)》等政策法规,由国家电影局指导建立的《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也已逐步完善应用。为规范点播影院经营行为提供了明确指引,敦促点播影院进入健康规范的发展轨道。

“如果经营者担心侵权,又不知如何快速获得授权,可以直接利用优酷、爱奇艺等在线视频平台的网络播放许可证进行经营。视频平台已和电影片方达成版权协议,点播影院无需另外进行版权交易。”唐可说。



国知局发布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指引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关于禁止作为商标使用标志的指引》(下称《指引》),就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条款进行详细说明,并明示了申请注册与使用相关标志的法律后果。

根据《指引》,商标作为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要遵守商标法关于不可作为商标注册与使用标志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专门发布详细指引,针对现行法律中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解释,有助于市场主体进一步知晓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范围,正确理解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会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介绍,特别是对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带有民族歧视性及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

其他不良影响的规定,《指引》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说明,能够方便市场主体更清晰地了解哪些文字、图形等不能作为商标进行注册申请和使用。

除了对禁止使用条款本身作出说明,《指引》还就相关标志为什么不能注册和使用予以阐释,并给出示例,多角度加深市场主体对相关条款的理解。

针对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指引》说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是政府履行职责,对所监管事项作出的认可和保证,具有国家公信力,不宜作为商标使用,如果他人将含有此类官方标志、检验印记或者与之近似的标志进行使用或者申请注册,并且未经该组织的授权,则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使用或者注册申请人是这些标志的所有人,或者误认为其已得到有关官方机构的授权,使这种标志的公信力受到损害。(刘珊)

加拿大商标注册和侵权救济浅议

■ 梁欣竹

加拿大是西方七大工业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主要贸易国,是我国的第十大贸易伙伴。加拿大的制造业、高科技产业和服务业比较发达,资源工业、初级制造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加拿大商标注册的审查程序比较漫长,大约在30个月左右。造成审查缓慢的原因有的是因为申请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不够规范;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以前审查员很少在实质审查阶段驳回一件商标申请,对于审查员提出的审查意见,申请人可以反复提出相同的观点作出答复,而审查员也会以相同的反驳理由作出重复回应,导致商标申请可能会以这种方式一直徘徊在实质审查程序中,最终大多数申请人会放弃申请。

为了加快审查速度,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一系列提高审查效率的措施,其中包括:任何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申请人都可以申请加速审查:预期或正在加拿大就申请人在申请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商标提起诉讼;申请人正在加拿大边境打击与申请人商标(使用在申请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上)有关的假冒产品;申请人要求进行商标注册,以避免其知识产权在网络市场中处于严重不利地位。

加速审查请求中必须附有一份声明书,以说明该请求的具体情况。在声明书符合标准的情况下,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能够在1至2周内审查相关申请,该服务

不需要支付任何官费。

此外,在加拿大,法院是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裁判机构。省级法院和联邦法院都对知识产权案件具有裁判权。加拿大皇家骑警负责打击假冒商品的执法工作。在司法救济方面,加拿大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有:任何人出售或提议出售,或以商业规模分销与商标有关的任何商品,如果该销售或分销违反或将违反商标法第19条或第20条,并且该人知道该商标与为此类商品注册的商标相同,或在其本质上无法区分和该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不同意销售、提议销售或分销与该商标相关的商品等。

加拿大对于商标的行政保护主要体现在边境保护,边境保护被写在商标法中。商标法第51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货物或其标签或包装上带有与注册商标相同或在本质上无法区分的商标的,该货物不得进出口。

加拿大在近些年连续出台和修改了一系列相关法律,并加入了一些国际协定和条约,在商标注册方面与国际接轨,在侵权救济方面作出大幅度的改进。这也使得中国企业在进入加拿大市场时能够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地促进中加贸易和在其他产业各方面的合作,达到双赢的效果。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介大会召开

■ 本报记者 毛雯

2月8日,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介大会在江苏省苏州市举办。会议面向全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及相关人才推介来苏发展的机遇利好和最新扶持政策,并揭牌成立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联盟,全力推动苏州争当全国重要的现代法律服务标杆城市。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爱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王敬波出席大会并讲话。政府、高校、重点企业代表以及法律服务行业相关从业者约250人参加活动。

大会发布《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关于促进苏州市法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试

行)》,常熟市、工业园区、高新区、姑苏区介绍了法律服务产业集聚区建设运行情况。据苏州市司法局有关人士介绍,去年12月,苏州专门制定出台的《行动计划》及相关配套《扶持政策》,聚焦法律服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通过多种形式奖励补助政策,以实打实的“真金白银”支持举措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大会揭牌成立了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联盟。联盟在苏州市司法局指导下,由苏州市律师协会、苏州市公证协会、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苏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等共同发起成立,旨在搭建行业融合

发展新平台,协同推进法律服务业产业集聚,推动苏州法律服务业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开放发展。

会上,苏州市司法局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签署苏州市涉外法治研究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苏州分院)合作共建协议。据了解,这是我国首家涉外法治研究机构在地级市设立的首个涉外法治研究分院。研究中心依托苏州自贸片区区位优势,围绕涉外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聚焦苏州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法律服务、自贸片区涉外商事争议“一站式”解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及苏州海外法律服务中心

建设路径等前沿课题,开展研究、创新和实践应用,将研究中心打造成区域涉外法治理论和研究成果的孵化器,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提供最优法治服务。

会议还设置了法企对接专场,参会的113家法律服务机构与52家企业进行了对接交流,围绕企业法律需求,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

近年来,苏州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呈现提速趋势。2022年以来,苏州新增百人律所2家、80人律所2家,新增引进北京、上海等地6家中型律所,新增知识产权代理资格律所5家;全市律师规

模发展至7546人、同比增长12%。在全省率先推出首个综合性公证法律服务平台“苏州公证”,并同步入驻“苏周到”“苏商通”“苏服办”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44类125项公证全程“一站式”在线办理。“区块链+公证”法治应用项目获评“2022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相关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苏州司法鉴定业务首次实现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四大类全覆盖,新增痕迹物证、文书物证鉴定机构各1家,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增长至14家。苏州仲裁业务受案数与标的额突破2000件与40亿元大关,再创新高。